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英诺莱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改扩建项目》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01号

中山英诺莱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MK444C）：

报来的《中山英诺莱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

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英诺莱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8-442000-04-05-932608，以下简称该项目）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四围路五号，总用地面积为2308m<sup>2</sup>，年产塑料模型600套、铝合金模型500套、五金模型100套、塑料零部件160吨；搬迁扩建后，项目由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四围路五号搬迁至广东中山大涌镇青岗社区白蕉围恒惠丰工业园（林玉卿厂房）A1栋1-3层、B1栋1层A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17.61734"，北纬22°30'6.9354"），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3700m<sup>2</sup>，建筑面积

8970m<sup>2</sup>，年产塑料模型 600 套、铝合金模型 2500 套、五金模型 300 套、塑料零部件 440t、聚氨酯零件 100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以及注塑工序废气中除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的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格指标要求，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

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中较严格指标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三者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湿式喷砂机废水、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塔废水等，共 65.34t/a）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污水（25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铝渣、化学品废包装桶、废一次性硅胶注头等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边角料、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树脂包装袋、漆渣、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日

---

